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牡丹江市西安区乐滋购生鲜超市

采购计划号 牡政采计划[2024]01382

采购项目编号 [231001]HLJLHZ[GK]20240001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玄武湖路 277 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食材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31001]HLJLHZ[GK]20240001、备案编号：牡政采计划[2024]0138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蔬菜类	以实际采购种类和实际发生量为准	下浮率 2.00%	2000000 元
2	畜肉类			
3	禽肉类			
4	水产类			
5	干调类			
6	蛋类			
7	冻品类			
8	粮油类			
9	奶类			
10	其他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商品价款、税金、运输装卸、包装、更换以及因疫情防控需要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费用等售前、售中、售后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标准，并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内容。

2、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外观无破损、无异物，且提供的货品各项标准（质量、安全、卫生、数量等）符合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应当天完成商品退换，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货品接收后，30 天内为异议有效期。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供应、预包装及按照甲方要求将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均符合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货品的运输方式：货车。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货的种类和数量及时送货，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品完好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导致甲方发生不必要的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特殊天气、道路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品运输延迟以及货品损坏问题，乙方应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时间。货品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若乙方拒绝或没有及时更换商品，按逾期交货处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履约期为1年。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品，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佐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日期不符合约定标准货品应当更换，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价格和结算

1、乙方提供的货品价格均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标准进行定价，货品价格如发生变动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价格按补充协议执行。

2、甲方对于货品验收合格后,以乙方的成交下浮率为准,按照实际采购种类和实际发生量凭发票分批次进行结算。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年9月21日起】-【2025年9月20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同采购计划。

2、付款方式:按照扶持小微企业首付70%的相关政策,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70%预付款,乙方按下浮率2.00%进行供货,剩余30%货款分批次支付。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一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规格、技术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每天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货物及运输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品质量进行鉴定。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9月21日	乙方(章)  2024年9月21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玄武湖路 277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长安街西四条路西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6664530999	电话: 13555013999
电子邮箱: mdjjwbajd@163.com	电子邮箱: 23711116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中山支行
账号: 1688994834554	账号: 23290120005000227
邮政编码: 157000	邮政编码: 1570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本公司承诺本项目负责人员 5 名，全年无休，随时提供配送服务，绝不拖延。如未准时完成服务，后果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供应服务具体事项：配送车辆准备 3 台，小推车准备 2 台，每次配送做到验货、验号、消毒。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4年9月21日	乙方(章)  2024年9月2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